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　鄭卉珺

被　　告　葉世茂　　生前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訴，惟被告已於114年1月5日死亡，是被告於原告提出本件訴訟前即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性質無從補正，爰駁回原告本件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